

证券代码：871087

证券简称：锐驰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9 时整。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青山律师事务所宋燕霞等两名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6 号东院六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10-897485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6 号东院六层 603

（二）会议费用：与会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